

臺南市左鎮區社會救助實施計畫

113年1月26日奉准修正

- 一、實施依據：104年01月16日主管會報區長裁示事項。
- 二、實施目的：照顧弱勢近貧區民，得到更多的關懷與照顧，進而落實福利公益平台之理念，共同實踐溫暖大台南的城市願景。
- 三、經費來源：縣市合併前人民及團體捐助剩餘款及合併後外界非指定用途之捐助款。
- 四、使用範圍及核發上限：
 - (一) 弱勢民眾申請相關社會福利(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中低老人…)未符資格，但實際生活困苦，極需救助者，發給救助金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整。
 - (二) 遭逢特殊災難(震災、水災、火災…)，生活陷困，極需救助者，發給救助金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整。
 - (三) 其他特殊案例，專案簽奉區長核定者，不受上述條件之限制。
 - (四) 遇重大節慶慰問弱勢家庭所需之民生物資或慰問金。
 - (五) 以上情形，如已獲其他單位救助，已無陷困之事實者，不予核發救助金。
 - (六) 左鎮區行善團執行業務經費不足之所需。
- 五、審酌原則：

本救助金之核發，應審酌申請人或其互負扶養義務人家庭財力實際狀況及所遭遇事故對個人或其家庭生活影響程度輕重。
-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救助者應於事發三個月內，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醫生診斷書、費用收據(繳費通知)、在監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且同一事由一年內不得重覆申請。
- 七、審查程序：

由里幹事受理(協助民眾填寫申請表並收齊相關文件)，將申請文件送至社會及行政課轉呈區長核可後發給社會救助金。
- 八、本計畫奉區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隨時修正之。